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昆明市晋宁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文件

晋财通〔2025〕68号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昆明市晋宁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

双河彝族乡：

为做好 2025 年度“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引领建设工作。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5〕73 号）文件，现将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00 万元下达你们，专项用于双河彝族乡老江河村委会法古甸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列入 2025 年“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功能分类科目，请贯彻执行。同时提出以下要求：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号）等规定安排使用资金，请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承担管理和实施责任，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全程绩效管理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5年用于产业发展的中央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资金总规模的60%，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将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作为支持重点，确保完成巩固拓展攻坚成果底线任务。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

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预算指标，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资金执行严格的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支付至项目施工方，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

四、强化绩效管理结果运用

本次资金安排充分考虑了绩效管理结果运用，将衔接资金国家、省级绩效评价和国家后评估结果，以及一季度衔接资金支出进度作为重要分配因素，实施激励奖惩。各地要以此为契机，保持衔接资金监管高压态势，把加强和规范衔接资金管理使用作为突出重点，不断强化资金项目管理政策学习领会运用，着力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全力支持打好过渡期收官战。

附件：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昆明市晋宁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5年6月26日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2025年6月26日印发

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双河彝族乡老江河村委会法古甸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		
州（市）主管部门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民宗局	
区级主管部门		晋宁区财政局	晋宁区民宗局	
年度总体目标	1. 将以基础设施提档与产业平台建设双轨并进，全面激活乡村振兴动能。聚焦农业生产基础短板，投资40万元对老江河村委会法古甸村2000米道路沟渠实施改造提升，通过路肩硬化、沟渠清淤和涵管增设工程，实现农田灌溉效率，有效破解雨季内涝与农机下田难题，为农业生产提升提供坚实保障。2. 立足林下经济资源优势，统筹60万元建成800平方米交易中心，形成“特色产品出山、集体经济壮大、农民就业增收”的良性循环。3. 通过项目实施，全年力争实现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增长，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协同发展，绘就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新图景。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沟渠提升改造	≥2000米
		数量指标	建设农产品交易场地	≥8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集体经济收入增加	≥3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941人
		社会效益指标	无规模性返贫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7%

